

附件一

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3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4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 (ARPA)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證書之船員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6	甲板助理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輪機部門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非事務部門之船員
9	輪機助理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輪機部門之船員
10	電技匠	輪機部門之船員	具國際航線輪機部門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或電信部門之船員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船員	船員
18	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船員	船員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船員	船員
20	IGF 章程基本訓練	船員	船員
21	IGF 章程進階訓練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符合 IGF 章程船舶至少一個月之海勤資歷且完成駁油操作至少三次之船員
22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艙面部門之船員	艙面部門之船員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並具有於極區水域擔任航行員至少二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24	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船員	船員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船員	具六個月以上海勤資歷或領有服務海軍或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六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之船員
26	快速救難艇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員	員
27	進階滅火	船員	船員
28	醫療急救	船員	船員
29	船上醫護	船員	船員
30	船舶保全人員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具有一、二等甲級船員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31	保全意識	船員	船員
32	保全職責	船員	船員
33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34	高速船基本訓練	船員	船員
35	客船安全訓練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船員。但增訓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課程者，須為艙面部門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重新生效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或熟悉液體貨船訓練證書之船員
2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油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3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4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5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6	客船訓練	領有客船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船訓練證書或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7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8	IGF 章程基本訓練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9	IGF 章程進階訓練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10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之船員
11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之船員
12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訓練證書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13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之船員
14	快速救難艇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15	進階滅火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證書之船員
16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船員
17	客船安全訓練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複習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安全或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之船員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或領有訓練機構開立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結訓合格證明文件之船員	領有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3	快速救難艇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船海勤資歷之船員
4	進階滅火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	領有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海勤資歷之船員

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換證補差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證書之船員

備註：

- 一、船員係指領有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者。
- 二、海軍資歷證明文件係指國防部所屬司令部開立服務海軍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海岸巡防機關資歷證明文件係指海岸巡防機關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開立服務海巡艦艇之資歷證明文件。

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航海人員或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二) 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三) 船員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
- (四) 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 (五) 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合格證明文件。

四、申請核、換發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規定：

- (一) 申請換發證書之船員，應繳回原證書正本。但更改中文姓名者，另須檢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

(二) 申請核、換發證書之資格如下：

1、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或化學液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熟悉液體貨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2、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油輪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油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3、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化學液體船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4、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5、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擔任一、二等管理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合格證書」及「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6、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客船訓練合格證書」。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7、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合格證書」。

8、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簡稱 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9、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甲級船員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並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液化氣體船之海勤資歷，且具有於符合 IGF 章程船舶完成駁油操作三次或於液化氣體船上參與指揮貨物操作三次，以及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符合 IGF 章程之船舶、燃料為 IGF 章程所規範之油輪或使用汽化或低閃燃點油料之船舶海勤資歷，得申請核發「IGF 章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0、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艙面部門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合格證書。

11、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管理級航行員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在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極區水域營運船舶擔任管理級航行員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2、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基本四項訓練合格證書」之船員，應完成換證補差訓練並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基本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13、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4、快速救難艇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客船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5、進階滅火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之海勤資歷，並完成換證複習訓練；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6、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二年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與證書相同型式高速船擔任甲級船員職務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17、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換發證書應具有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個月服務於客船或駛上／駛下客船之海勤資歷；無上述海勤資歷者，應完成證書重新生效訓練。

- (2) 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得申請換發同效期「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同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得加註含航海氣象、船舶操縱及夜航設備操作使用等訓練。
- (3) 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前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止。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核發之客船安全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核發日起五年。

18、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安全系統(簡稱 GMDSS)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 (1) 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得逕行申請換發證書。
- (2) 領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結業證書」之船員，依上開規定申請換發為「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合格證書」。

19、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具有至少一年擔任電匠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申請核發電技匠訓練合格證書。

五、「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簡稱 ARPA)」、「管理級雷達及 ARPA」、「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電技匠」、「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醫療急救」、「船上醫護」、「船舶保全人員」、「保全意識」、「保全職責」、「高速船基本訓練」等十七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無限制」。

六、補發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七、船員報名參加下列訓練項目應注意事項：

- (一)「客船訓練」、「駛上/駛下客船訓練」、「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客船安全訓練」等五項，因須由船公司提供實體船舶，爰以該公司薦送參訓之船員為優先施訓對象，該班次倘有剩餘名額，再依船員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遞補。
- (二)「管理級雷達及 ARPA」、「船上醫護」等二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 (三)「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等三項訓練，以領有一、二等管理級甲級船員資格文件者或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 (四)「IGF 章程進階訓練」以領有船長資格文件、輪機員資格文件或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者為優先參訓對象。

八、外國籍船員得自費參加專業訓練，惟每班次外國籍船員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但特殊情況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九、「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進階滅火」等三項及「基本安全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等二項之換證複習與重新生效訓練，得以連續開課方式辦理，惟參訓者須將課程一併完成。

十、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之參訓領證方式：

- (一) 國內海事校院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航海、輪機、電技、水上警察、海洋巡防、觀光、餐旅等相關系科之在校學生，未申領船員服務手冊前，得先准予自費參加船員專業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
- (二) 未領有船員服務手冊者，如欲從事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相關工作，得先准予自費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保全意識」、「保全職責」、「客船訓練」、「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客船安全訓練」及「高速船基本訓練」等七項訓練，俟取得船員服務手冊後，始得申領專業訓練證書。